

屯留縣志目次

第一卷

星野

晷度附

祥異

沿革

疆域

山川

封建

古蹟

第二卷

城池

公署

學校

書院義學附

祠廟

寺觀

驛傳

兵防

第三卷

田賦

諸隘

課程

鹽法

坊里

鄉甲

風俗

物產附

第四卷

職官

宦績

選舉

徵辟仕進附

科貢

例貢雜職附

第五卷

名賢

忠義孝弟循良文苑武烈附

列女

節婦烈婦貞女烈女

隱逸

流寓

遷徙附

仙釋

方伎

醫學訓科陰陽訓術附

封廕

牌坊

陵墓

漏澤園附

第六卷

藝文上

制勅 記序

第七卷

藝文中

考辨文論贊跋命說
敬誌銘墓表

第八卷

藝文下

箴歌賦詩

雜記

糾謬

屯留縣志卷三

田賦

荒政附

書曰庶土交正底慎財賦蓋以天地生財止有此數
設爲國家重農事不得不爲草野惜物力慎之一字
誠千古良法哉

原額並開墾實在成熟地共六千五十九頃九十六畝
六分七釐

內名田屯田更名
田各派科則不等

其實徵

本色米三百二十石五斗八合三勺

折色糧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石八斗五合四勺

折色併加增絲絹租課共銀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

八錢三分三釐

實在行差人丁共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丁

俱民

共實

徵均徭銀五千三百九十二兩六錢四分四釐六毫

又太原左衛歸併本縣行差人共一十八丁各徵不等
共徵均徭銀六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

乾隆十年奉文將丁徭一半共銀二千六百九十九兩
六錢七分一釐歸入地糧征收下餘戶口三門九則
屯丁併差共人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丁各徵不等共
銀二千六百九十九兩八錢三分仍按差丁隨地糧
徵收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原地八色酌定每畝徵收砵碼

上地每畝徵銀七分五釐五毫

中地每畝徵銀五分七釐六毫三絲

下地每畝徵銀三分九釐六毫

次下地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四毫四絲

屯田

上屯地每畝徵銀六分九釐八毫七絲

中屯地每畝徵銀三分八釐五毫四絲

下屯地每畝徵銀二分一釐一毫六絲

籽粒地每畝徵銀一分零三毫

實在地糧丁差兩項合徵銀二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兩
三錢三分四釐四絲

咸豐五年奉文裁革徵糧陋規條例附

一櫃書徵收糧銀按照紋色市平以一兩三錢二分
不得絲毫加增

一以錢易銀按以市估多少交納每制錢一千短底
四文不得需索滿錢

一裁每兩匠銀二釐一毫七絲

一裁毫釐不得收分

一裁着庫錢

一裁零星小行不得加分

一裁差丁閏銀二毫八絲

一裁開續徵錢

一裁流水紅簿用印錢

一裁右堂請酒錢

一裁櫃書挂空行錢

一裁撫憲過境背包禮錢

一裁櫃書請酒羊燭包封席鎖糊櫃錢

一裁里老單頭具認狀錢

一裁單頭付櫃書筆費錢

一裁採票錢

一各里花戶幫貼里老單頭使費錢照以向章減去

一半

一裁迎里老雜費錢

光緒四年大祲後蒙本府何稟准爵撫憲曾具奏奉

旨將缺額無丁之差九千七百九十二丁每年應徵銀

一千四百六十八兩八錢分別蠲免至實在有丁之

差七千六百九十八丁每年應徵銀一千二百三十

兩零七分五釐作全數爲入地糧局定各冊色法

徵收以示永遠遵行在案

光緒五年奉文飭辦魚鱗冊籍查清地糧並另定砵碼
序說條款附載

本邑錢糧向係二十二里催徵但歷年久遠遷徙不常
如糧名在城內而地在某鄉紛紜錯雜查察匪易里老
苦於催迫錢糧因而疲滯光緒丁丑大祲後亡絕更多
地盡荒蕪糧鮮的名有種無糧之地卽有納無地之糧
者飛灑影射無從尋問一遇下忙掃數時里甲賠墊以
羊代牛殊爲惻然正擬整頓間適奉 憲劄飭辦魚鱗
冊籍縣主劉爰邀集城鄉紳士設局編造然欲地皆歸

實糧不虛懸而萬分繁碎非徹底清查未易毫釐不爽
遂於光緒庚辰十月經始至辛巳十二月而事竣雖一
時未遑勘丈而地糧相符正賦無缺視昔之雜散難稽
者或較便於催科云爾

查清地糧新編里甲章程十六條

一先按舊年徵簿著各里書手及歷年里老單頭人等
確實訪查陸續赴局將糧戶逐行指明現在某村莊
居住添註於本名之下以示著落並將各里甲銀數
一一分算明晰

城鄉紳士二十餘人每人分辦一里照依註明糧簿

先將原銀核清卽將各里中之凡屬一村者逐行摘出鈔集一處再爲核算查對

一按村鈔集後無論何里何甲但凡現屬一村卽彙集一處各村成冊而參伍錯綜仍與原額銀數相符以昭確實

一各村糧行有實係彼村誤入此村者亦有糧名相同銀數不一兩村均有此名互相錯訛者紛紛來局呈報因另立糾誤冊一本某村宜下此行某村宜上此行於新簿內各名下分別移置再註明自某村來或歸於某村以便稽查

一糾誤後照依各簿按次編排一村自爲一甲相連之數村共爲一里大村分三四甲小村附於大村合數村爲一甲不遠不散最易催追

一二十二里向有仁義忠信保頭等名目茲因其無著易仁義爲王公里忠信爲呈寺里保頭爲寶峯里餘悉仍舊

一各按里甲村莊註明某村共銀若干某里領某村共總銀若干彙鈔一冊以便合核而符定額

一本邑之糧向由書手開過每過一行隔里者出錢二百文本里者出錢一百文更一名立一行者出錢五

十支鄉民吝惜小費多未開過甚或糧立數行而畝
段未種或地更幾主而糧仍原名展轉收使百弊叢
生茲奉 憲示無論多年典買不出錢文一律赴局
開過

一開過自執糧條註明某里某村某名下收某村某名
地若干畝是何地色經局細查核明確先行挂號蓋
戳方按里分付書手註冊

一各里書手接條後照以地色折銀先註流水草冊條
仍繳局如有所開地畝與原銀不符及筆下錯誤者
庶可照號檢點詳加核對